

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情况如下：

一、概述

2014 年上半年，财政部颁布和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-长期股权投资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-职工薪酬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-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-合并财务报表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-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-合营安排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-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，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2014 年 6 月 20 日，财政部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-金融工具列报（2014 年修订）》进行了修订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。

公司根据上述新会计准则，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—职工薪酬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—合并财务报表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——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—长期股权投资（2014 年修订）》及《企业会计

准则第 41 号—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的相关情况：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中关于公允价值计量、财务报表列报、职工薪酬、合并财务报表、合营安排、长期股权投资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，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，未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。

2、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(2014 年修订)》的相关情况：公司本次在 2014 年年度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，未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。

三、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执行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